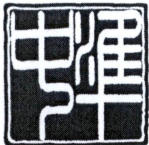
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鉴证报告

2023 年度

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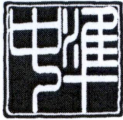
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(电话) TEL: (010) 88356126

(传真) FAX: (010) 88354837

(邮编) POSTCODE: 100044

(地址) ADDRESS: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



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

中准专字[2024]2240 号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药控股公司）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24年4月26日签发了中准审字[2024]209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

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，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吉药控股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》（以下简称情况表）执行了专项鉴证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吉药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编制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鉴证意见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》规定编制且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、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专项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吉药控股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编制。

五、报告使用限制

为了更好地理解吉药控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，该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本专项鉴证意见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出具的，仅作为吉药控股公司披露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之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刘昆
220100010016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常明
110001700039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鉴证报告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

邮编：100044

电话：010-88356126

Add: 4th Floor, No.22, Shouti South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
Postal code: 100044

Tel: 010-88356126

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

编制单位：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备注
营业收入	34,610.65	48,894.16	
营业收入扣除项目	267.74	240.44	
其中：			
（一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	267.74	240.44	
1、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	267.74	240.44	
2、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	-	-	
3、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	-	-	
4、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	-	-	
5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	-	-	
（二）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	-	-	
1、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、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	-	-	
2、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	-	-	
3、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	-	-	
4、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	-	-	
5、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	-	-	
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	34,342.91	48,653.72	

本表于2024年4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。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

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：_____

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：_____

